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466号

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杨志勇。

委托代理人陈高乾,上海关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济南欧美亚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本院在审理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济南欧美亚摄影器材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徐飞
审	判	员	邵勋
	人	民	周国莲
书	记	员	钱丽莹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